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范县辛庄镇水利希望小学范县辛庄镇第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范县辛庄镇水利希望小学范县辛庄镇第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6.8万元，资产总额为1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河南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9日